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陳天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碧珠即張智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

㈡確認附表序號3之本票號碼「285543」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

㈢確認附表序號2之本票發票日「101.10.18」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